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延收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

代 理 人 王彥婷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00號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LE THI MANH (越南國籍)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延長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 ○ ○ ○ 延長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3年11月9日暫予收容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8日以113年度續收字第4060號裁定續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。
具延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）： 1.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，尚未能換發、補發或延期。 2. 受收容人以免簽證入境來臺，逾期停留多日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

01

	1.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3.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延長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3

法 官 顏珮珊

04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8

書記官 洪儀珊